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小字第576號

原　　告　欣澈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品睿

訴訟代理人　陳泳寧

被　　告　林俊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43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00元，及其中新臺幣6萬元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約定之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倘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

文規定，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至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意旨所謂「違約金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係指借款債務約定違約金時，不能就該借款債務再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而言，並非違約金「本身」遲延給付時，仍不得請求給付法定遲延利息，二者所示情形不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3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原告主張遭被告詐欺而簽約並給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訂金等情，業經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206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詐欺取財罪，此有刑事判決在卷可考，然原告除主張上開因侵權行為之損害3萬元外，另請求違約金6萬元，並請求法定遲延利息等語，就此違約金部分，依前開說明可知，違約金之性質若無另有約定，因視為損害之賠償總額，而觀原告所提之契約約定「若乙方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施工，則必須賠償甲方總價款3倍違約金」，而本件總價款為45,000元，原告主張6萬元之違約金，顯低於契約之約定，尚無違約金過高而須酌減之問題，然此違約金之性質並無特別約定，應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性質，是原告已不能就原本債務3萬元請求遲延利息，僅能就違約金之部分請求遲延利息。準此，原告僅能主張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其餘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之判決，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雖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為假執行，應僅有促請法院注意之性質，無庸另為准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案雖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然違約金之部分並非免徵裁判費之範圍，是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並斟酌原告敗訴部分僅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原債權3萬元之法定利息部分，是本件仍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併此敘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敏翠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